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并由分管领导负责面复代表或委员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建议提案交办意见明确一个承办单位主办、多个承办

单位协办，或明确多个承办单位分别办理。今年的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说明情况，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主协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办理意见达成一致后答复。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重点建议、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要规范。

（七）坚持依法公开。各承办范围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采取摘要公开的形式（附件3），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适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纳采取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答复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八）各承办单位在8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1份）、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信息公开表（各一式两份）报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9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九）省、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5002。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20〕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建议收悉，现答复

如下：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20〕 号

签发人：

(A/B/C)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如下：

提案收悉，现答复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及电话			
1、领导重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2、答复及时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3、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4、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illegible]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建议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建议者	
承办单位	
建议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建议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提案编号	
标题	
办理状态	正在解决或已解决
提案者	
承办单位	
提案内容	只需写明建议情况（100—200 字）
答复情况	简要说明答复内容（200—300 字）
反馈意见	满意或不满意

注：每项提案内容简要说明，在此表内列明即可，不需另附页。